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民智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一、董事变更情况

因上市公司控股集团深圳市丰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启控股”）及上市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丰启控股对自身及上市公司进行战略及人力资源规划调整，董事长赵丰先生决定辞任董事长职位，蒋超先生决定辞任董事职位。董事会于近日已收到公司董事长赵丰先生、副董事长兼副总裁蒋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蒋超先生申请辞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赵丰先生和蒋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赵丰先生、蒋超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赵丰先生、蒋超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赵丰先生、蒋超先生的辞职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丰启控股经营管理部总经理匡文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上市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高方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监事变更情况

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王冠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王冠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冠芳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生效。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李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蒋超先生、邹方凯先生和崔常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经营发展调整需要，蒋超先生、邹方凯先生和崔常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蒋超先生、邹方凯先生和崔常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蒋超先生、邹方凯先生和崔常晟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四、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丰先生、蒋超先生、邹方凯先生、崔常晟先生及王冠芳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赵丰先生目前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其将继续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公司新任董事长接任法定代表人并办理完成工商登记之日止。

3、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匡文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3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就任湖南斗山机床有限公司、固泰鑫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利市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丰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经理、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匡文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高方：女，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湖南金浩茶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松井股份财务部长。自2021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高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1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就任深圳市东网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